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 醫生, 太平紳士

何專員鈞鑒：

對政府擬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

就著政府推出的《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本會有意見如下：

一、應參考亞洲地區數據

本會期望政府於修訂時，應特別考慮參考亞洲地區數據以重新審視新修訂的標準，以非單純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等標準來斷定有關修訂的標準及檢驗方法是否切合香港環境及港人體質，以免矯枉過正，影響供應及市民選擇；

二、做好宣傳及解釋以免引起誤會

雖然政府建議提出相關修訂，然而必須強調，即使標準有所改變，業界的產品仍然安全可供食用。故為釋除公眾的誤解和疑慮，本會期望政府必須在修訂前做好宣傳及解釋，以免引起公眾對誤會和恐慌；

三、政府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過於籠統不清

當局曾回應指，為確保本地食品供應，「建議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的金屬污染物含量超過建議最高含量的比率均低於5%」不過，業界對此主要有兩項關注。首先，業界普遍認為，若修訂標準以後，任何產品若有5%比率超標的話，已毫無疑問地嚴重打擊某些生產業界，故當局必須小心審視以免影響供應、貿易、行業或市民的選擇；其次，舉個例子。文件中建議將「魚類」的最高「砷」含量由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6 調整至 0.1，唯「魚類」的含義極為廣泛，當局於過去的回應中亦不能排除有部分魚類在新修訂下的超標率可能超過 5%，本會期望當局應小心審視上述情況，以免影響本地食品供應。

四、推出修訂前應為業界提供足夠支援

業界普遍擔心於修訂推出以後，將導致現時的生產方式無法符合相關標準。例如：按捕撈業界而言，其漁產品能否符合標準，則反而取決於政府的海水水質監控工作；而對於養殖業界而言，除了水質，亦取決於其養殖方式；還有，部份業界主要業務是採購其他產地的漁產品作轉售，政府又會否向他們提供足夠支援以免購入超標魚類？因此，如果修訂通過以後，政府必須在正式推行之前預留足夠時間，並在推出修訂的空檔之中，為業界提供足夠支援。同時，我們亦期望政府必須為最新準則作廣泛而足夠的推廣宣傳，讓業界、市面和各持份者可以做好充份準備。

本會期望與 閣下及有關部門繼續保持溝通，讓建議修訂能夠兼顧包括漁業在內的各個層面，將對業界及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肅此奉達。並頌
工作順利！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